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 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 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1-001

采购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采购文件	7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 采购文件的异议	8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9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9
10 报价函	10
11 报价	10
12 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报价保证金	11
16 报价有效期	11
17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12
20 迟交的报价文件	12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谈判流程	13
22 谈判小组	13
23 评审程序	13
24 报价文件的初审	13
25 谈判	15
26 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16
27 成交原则及方法	16
28 谈判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6

29	真实性审查	17
30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		17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2	成交通知	18
33	签署合同	18
34	履约担保	18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18
36	发票	18
37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人所有。	1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62
一、报价承诺书格式		62
二、报价表格式		63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73
五、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74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5
七、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至泥粉处置场地的货车最短运输距离及证明材料		77
八、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		78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由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发展，现有的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内供应商难以满足外运处置能力的需求。现采购人启动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001）的紧急谈判工作，公开征集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详情如下：

1 本次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1）从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供应商自有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以下简称“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2）从采购人东莞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储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供应商自有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3）采购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1.2 采购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扩增供应商采购项目”的公开采购，建立了东莞市市内、市外常态化处置供应商库（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随着采购人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发展，现有的供应商库难以满足采购人外运处置能力的需求。本次采购为对原供应商库紧急扩增供应商，已与采购人签订入库合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报价，原库内供应商若愿意降低污泥处置服务费以满足采购人泥粉分配原则的优先权，可联系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
- 1.3 服务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委托库内供应商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库内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采购人继续提供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的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
- 2.3 供应商的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2.4 若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应取得泥粉（或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供应商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或污泥）处理或

处置的证明文件；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swjt.cn/>)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

4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报价时间及地点：

5.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月8日9:30~10:00。

5.2 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1月8日10:00时。

5.3 报价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6 采购人只接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报价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swjt.cn/>) 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012807

邮箱：2425235606@qq.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3款

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报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依法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报价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报价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谈判外，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联系。
- (5)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报价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报价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报价文件。

5.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当事人；
- (3) “谈判小组”是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4) “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5)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6)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报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0)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2) 本采购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3)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 (14) **“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是指根据《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确定的污泥主管部门，原则上是处置地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污泥处置属地人民政府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属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确定该主管部门，同时供应商应提供该等分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为政府部门公布职责的相关政府部门官网网页打印件），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报价文件。**

6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报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人必须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发布变更公告。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文件文本：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 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④ 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⑤ 供应商已取得的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供应商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6)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7) 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至泥粉处置场地的货车最短运输距离及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

9.2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3 供应商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报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采购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报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4 报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报价无效，或谈判时因无效证明材料而评审不通过，或拒绝接受报价的风险。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报价为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11.3 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或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的报价最高限价：

从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金茂公司）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处置地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1）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2）不含税运输费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每吨 0.88 元/公里，不含税处置费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265.48 元/吨；（3）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和运输费）报价最高限价=不含税处置费单价报价最高限价 265.48 元/吨 + 不含税运输费单价报价最高限价每吨 0.88 元/公里×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按 200 公里计算）；（4）供应商的处置服务费单价、运输费单价、处置费单价均不得高于报价最高限价。

11.5 成交单位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中的处置费单价（元/吨）和每公里的运输费单价（元/吨/公里）均与供应商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对应的单价一致。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内各污水处理厂到供应商处置场所运输距离在签订单项服务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确认（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并对应的计算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 11.6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的价格，由服务需求产生时，采购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其它服务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的采购范围第1.1款“（3）采购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采购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5 报价保证金

- 15.1 本紧急采购项目无需提交报价保证金。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
- 16.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报价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报价文件”。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报价文件（含报价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鉴于时间的紧迫性，封口位置是否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不做强制要求；
-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人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报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谈判流程

22 谈判小组

- 22.1 谈判小组由委托人组建。

23 评审程序

- 23.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进行谈判，然后进行报价文件（含最终报价及承诺）的详细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2 评审前，采购人将复核供应商的运输距离[自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至供应商自有（或供应商租赁场地并由供应商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为金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半干化泥粉的处置场所的单程运输距离]。若经复核，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小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实际运输距离的，按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计算和复核处置服务费单价（报价），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处置服务合同内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按供应商填报的小于实际运输距离的数据填写和计算处置服务费单价，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经复核，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大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实际运输距离的，按复核后实际运输距离修正供应商的处置服务费单价。
- 23.3 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处置服务费单价）金额与按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距离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距离计算的金额为准；运输距离的确定按23.2款约定。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供应商的报价。

24 报价文件的初审

- 24.1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初审合格的报价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24.2 鉴于时间的紧迫性，若供应商具备资格条件但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接受在限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资格证明材料。
- 24.3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

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采购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其他报价人将不公平。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有争议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24.4 报价文件应符合以下评审内容的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3	已提供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并符合“2.2 供应商的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的资格要求。					
4	已提供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并符合“2.3 供应商的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的资格要求。					
5	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供应商，已提供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供应商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并符合“2.4若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应取得泥粉（或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供应商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6	不属于联合体，符合“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8	供应商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	供应商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0	报价文件未附有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25 谈判

25.1 谈判的原则是：谈判小组在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下，与初审合格的报价人进行谈判，达到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的目标。

25.2 在初审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报价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5.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出了增加的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出了实质性的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 **谈判结束后，继续参加谈判的报价人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同时递交密封的最终报价及其在谈判中涉及的有关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该报价及承诺须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25.6 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6 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谈判小组在报价人作出谈判承诺的基础上，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报价人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6.2 谈判小组对通过详细商务、技术评审的报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处置服务费单价）金额与按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距离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距离计算的金额为准；运输距离的确定按23.2款约定。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供应商的报价。

26.3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最终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7 成交原则及方法

27.1 谈判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谈判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 谈判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28.1 采购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递交了报价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8.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8.3 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

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9 真实性审查

- 29.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供应商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9.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9.3 若供应商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0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除第28条、29条、30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

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确认谈判小组推荐的全部成交候选人为供应商。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将对不满足要求的服务单位进行清出服务库的处理。

31.4 本采购项目履约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情况，适时补充处置单位入供应商库。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33.1 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23.2款、23.3款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运输距离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34 履约担保

34.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未付款中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6 发票

36.1 本项目获得中标的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全资子公司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7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目前东莞市原通过BOT模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主要由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每天产生含水率50%左右的半干化泥粉约700吨。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为解决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处置问题，确保全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委托采购人组织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的管理。

2、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由采购人在各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目前已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13家，后续将继续扩大污泥减量化处理范围，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均由采购人组织外运资源化处置。

3、采购人已于2020年5月10日完成“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2020年10月31日完成“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扩增供应商采购项目”的公开采购，建立了东莞市市内常态化处置供应商库和东莞市市外常态化处置供应商库（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随着采购人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发展，现有的供应商库难以满足采购人外运处置能力的需求。

4、本次采购不限定供应商数量，即采购人将确认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审合格并推荐为候选人的全部处置单位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将与原供应商库内的处置单位实行统一管理，供应商库合并为“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因本次采购不限定供应商数量，本次采购以及合并后的供应商库管理不再实行原“风险控制规则”，即同一个地级市不再限定只确认2家处置单位为供应商。

5、本概况介绍的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产生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供应商不得因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采购相应的处置服务。

6、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贮存地包括金茂公司本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芙蓉路38号）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临时仓库，具体由采购人在委托处置时外运装车点为准。金茂公司为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管理单位（即移出单位）。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贮存地和外运装车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各污水处理厂。

7、本次采购外运处置的服务期至2021年5月9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委托供应商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采购人继续提供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8、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外运泥粉量分配原则，采购人按对应项目供应商的含税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单价最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单价次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

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外运处置能力或运输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项目外运处置需求时，采购人有权按前述单价价低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供应商外运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采购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供应商外运泥粉时，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外运泥粉，直到处置完已外运泥粉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供应商继续外运泥粉为止。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采购人半干化泥粉的，采购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处置。供应商存在违反对应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服务范围及处置服务费

1、采购范围：

(1) 从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金茂公司）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报价人自有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即“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价格见本用户需求书第二条第2款。

(2) 从采购人指定的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储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价人自有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即“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价格见本用户需求书第二条第2款。

(3) 采购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可委托供应商库内处置单位处理、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此类服务价格，由服务需求产生时，采购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2、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

从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处置地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为供应商的处置费和运输费之和。

供应商的报价为从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处置地进行资源化处置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

3、在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4、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了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

5、供应商外运处置泥粉量和最终处置量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采购人通知的外运处置期，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半干化泥粉。

2、供应商接收采购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采购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并向采购人备案，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4、跨市外运处置的，供应商在中标签订处置服务合同后，负责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否则采购人不予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

5、供应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

6、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外运转移泥粉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泥粉转移和处置。供应商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受采购人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经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向采购人提供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收运、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供应商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采取填埋的方式处置。

8、供应商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泥粉。泥粉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采购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运输轨迹等信息；供应商自有的车载 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采购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000 元/台的押金后，采购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供应商使用。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采购人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采购人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每次使用结束后（供应商车辆不间断连续为采购人服务的，可在连续服务结束时归还），向采购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采购人全额退还供应商的押金。若安装采购人提供的定位系统设备的车辆未服务于采购人项目的，不外运半干化泥粉期间每天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台的 GPS 频道占用费。

9、供应商所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

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10、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12、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供应商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13、泥粉转移前，供应商应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采购人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

14、供应商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7:30分前，向采购人提供泥粉运输车辆在合同指定地点卸货过程的影像资料（影像时间不少10秒，必须能清晰显示运输车牌号码、卸货过程、卸货时间）。

15、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采购人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16、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半干化泥粉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7、供应商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采购人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8、如因供应商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供应商在半干化泥粉装车贮存点范围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污泥产生单位（或污泥移出单位）及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能进入与泥粉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其他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供应商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并佩戴供应商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

20、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接纳了采购人的半干化泥粉后，供应商实际处置的半干化泥粉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21、供应商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转移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22、供应商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造成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经供应商（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磅单、《月

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采购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采购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金茂公司盖章确认，经供应商、金茂公司、采购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采购人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

2、本合同不具排他性，采购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泥粉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3、若中标的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具体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或因供应商接卸处置量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4、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供应商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日内可达到按采购人要求的运力实施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外运处置的能力。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常态化处置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
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常态化处置
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所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2.5 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2.6 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前，乙方应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2.7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2.8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通知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转移和处置。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收甲方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泥粉（污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9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 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 1000 元/台的押金后，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每次使用结束后（乙方车辆不间断连续为甲方服务的，可在连续服务结束时归还），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押金。若安装甲方提供的定位系统设备的车辆未服务于甲方项目的，不外运半干化泥粉期间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 元/台的 GPS 频道占用费。

2.10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甲方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1 乙方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转移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 5 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3.1.2 对于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甲方有权按供应商库内对应项目供应商含税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单价最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单价次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外运处置能力或运输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项目外运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单价价低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乙方外运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乙方外运泥粉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泥粉，直到处置完已外运泥粉或合同约定重启乙方继续外运泥粉为止。

3.1.3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3.1.4 若中标的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具体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或因乙方运力不足或外运处置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分配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3.1.7 甲方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3.1.8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在乙方具有对应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委托乙方处理、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

3.1.9 采购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还应按照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和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合同内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其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如运输、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并提交一份分包合同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2.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接收处理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

3.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处理、处置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5 每逢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3.2.6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保存好全部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2.8 采购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费。

从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处置地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为乙方的处置费和运输费之和。在半干化泥粉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的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从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处置地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包含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1）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2）不含税运输费单价为每吨_____元/公里，不含税处置费单价为_____元/吨。

4.2 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

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泥粉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4 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乙方外运处置泥粉量和最终处置量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

4.5 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贮存地包括金茂公司本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芙蓉路38号）或其他甲方指定的临时仓库，具体由甲方在委托处置时的外运装车点为准，具体运输距离在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内约定。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贮存地和外运装车点为甲方指定的各污水处理厂，具体运输距离在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合同内约定。

4.6 甲方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在乙方具有对应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处理、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服务的此类服务价格，由甲方根据服务需求产生时制定的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商定。

4.7 服务费支付方式在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和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合同内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履行义务，视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单项服务合同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单项合同约定为准，其中，单项服务合同指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包括双方就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合同以及前述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服务合同，下同）；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单项服务合同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5.3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或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收运、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

5.4 乙方无故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单项服务合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单项服务合同或本合同另有的约定为准）。若逾期未整改或出现无故停工累计达3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5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5.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7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转移联单或管理台账弄虚作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报价，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服务期内，若甲方根据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接收量向乙方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时，乙方无法按承诺量接收甲方的半干化泥粉时，视为乙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

5.9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六条 其它约定

6.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外运和处置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

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6.2 甲方采购文件中介绍的半干化泥粉产生量仅供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乙方外运处置量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乙方无条件服从分配。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污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外运泥粉/污泥处置）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6.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第七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附 则

8.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成交通知书

附件3：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4.2 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 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处置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常态化处置入库资格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就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39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相关事项的请示》批复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平等协商，就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部分由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公司）生产的半干化泥粉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泥粉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半干化泥粉自金茂公司存贮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存贮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泥粉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内的处置单位】乙方是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外运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处置方式）_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外的处置单位】乙方是通过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已取得_____（接收地地级

市污泥主管部门) 同意跨地级市行政区域接收转移污泥(泥粉), 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后, 根据甲方运量安排外运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 (处置方式) 等合法方式, 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运输距离、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 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1】年【5】月【9】日止。

2.2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含税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从低到高的顺序, 优先安排单价最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 由单价次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 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外运处置能力或运输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项目外运需求时, 甲方有权按前述单价价低优先的原则, 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乙方外运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 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 或当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 根据合同约定暂停乙方外运泥粉时, 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泥粉, 直到处置完已外运泥粉或合同约定重启乙方继续外运泥粉为止。甲方根据前述原则分配外运泥粉量, 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污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外运泥粉/污泥)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3 运输距离:

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 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距起点为存贮点正门, 终点为本合同第一条第 1.2 款乙方指定地点卸货场地正门, 贮存点和卸货场内部运输路程不予计算运输距离。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 APP 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 48 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签订合同前, 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非临时性的限行, 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 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 详见附件 3, 经甲、乙双方确认, 自金茂公司本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芙蓉路 38 号)存贮点外运半干化泥粉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为【___】公里(根据采购文件约定, 乙方报价文件内提供的运输距离小于实际运输距离的, 按乙方报价文件内的运输距离填写本合同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计; 谈判小组或甲方在评审、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对运输距离进行了修正的, 按修正后的运输距离计), 甲方其他指定的临时中转贮存仓库的运输距离由双方根据具体位置另行确定。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 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 超出部分不另计运输费。

同一存贮点外运泥粉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做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部分道路限行、施工等导致实际运距增减的, 不调整计费运输距离, 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2.4 处置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合同单价)为_____元/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单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单价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结算。该合同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负责泥粉运输事宜，承担泥粉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泥粉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泥粉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半干化泥粉自金茂公司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泥粉数量（吨）记载于《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泥粉重量以金茂公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泥粉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半干化泥粉转移数量。

3.3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乙方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金茂公司盖章确认，经乙方、金茂公司、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

3.4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

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肥料、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泥粉,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5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3.4款的规定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提交该批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泥粉数量。

3.6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在确定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后,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3款和3.5款的频次及资料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料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和运输费。

【方案一】:(适用于制砖、生产肥料、陶粒等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处置方式)按进度付款:

(1)在甲方收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前,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3.3款的请款资料和(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申请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且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80%[含前述第(1)项支付的50%]。

(3)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该批泥粉处置副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经甲方现场核实处置情况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方案二】:(适用于掺烧发电等无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处置方式)按进度付款:

(1) 在甲方收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前,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3.3款的请款资料和(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申请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 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且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80%[含前述第(1)项支付的50%]。

(3) 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并经甲方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外的处置单位】乙方未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的,甲方有权不分配乙方半干化泥粉处置,并暂缓支付外运泥粉的处置服务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泥粉转移运输一旦出金茂公司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甲方有权对泥粉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5.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运输车辆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4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5.2.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5.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半干化泥粉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5.2.5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5.2.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半干化泥粉的效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泥粉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泥粉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2.7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泥粉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5.2.8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5.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5.3.2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1000元/台的押金后，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每次使用结束后（乙方车辆不间断连续为甲方服务的，可在连续服务结束时归还），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押金。若安装甲方提供的定位系统设备的车辆未服务于甲方项目的，不外运半干化泥粉期间每天向甲方支付200元/台的GPS 频道占用费。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5.3.3 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受甲方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5.3.4 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5.3.5 乙方应当建立保证泥粉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编制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泥粉，在泥粉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泥粉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泥粉接收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如肥料、陶粒、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5.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泥粉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泥粉全部用于本合同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5.3.8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并移交一份分包合同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泥粉装车后产生有掺杂物、危险废弃物、石块及塑料等物品等可能导致机械卡停、损坏的其它杂物，并造成的损失需要赔偿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5.3.9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且获得泥粉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对泥粉跨市转移的同意，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泥粉，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5.3.10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泥粉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3.11 乙方应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行驶路线。

5.3.1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5.3.13 乙方指定其员工【_____】（具体名单见附件2）为本项目泥粉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泥粉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3款的要求完成《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的补盖乙方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5.3.14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 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 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 本协议项下的汇票以原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 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5.3.15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外的处置单位】乙方负责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污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6.2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而被投诉的,每出现投诉一次或者被执法部门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泥粉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卸货现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运输车辆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5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泥粉收运、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乙方应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6.7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8 泥粉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

6.9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乙方卸货点的次日17:30分前，向甲方提供泥粉运输车辆到达本合同1.2款乙方指定地点卸货过程的影像资料（影像时间不少10秒，必须能清晰显示运输车牌号码、卸货过程、卸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车次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0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泥粉，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泥粉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含运输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半干化泥粉，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半干化泥粉（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东莞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 乙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12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3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6.14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及处置泥粉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5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泥粉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6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7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3.3款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泥粉运输量；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泥粉，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泥粉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泥粉未能获得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计量或未能向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

6.18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泥粉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的，甲方有权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9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进入甲方供应商库的，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报价，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6.20 若乙方在申请入库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6.21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改进意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若因政策调整，或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调整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处置委托方式，导致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再由甲方组织外运处置时，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廉政保证

7.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7.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当付款。

7.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

附件2: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运输距离

附件4:廉洁协议书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1:

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2021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日）

序号	接收日期	处置服务费用			
		接收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用 单价（元）	处置服务费用 总额（元）	运输距离 （公里）
1					
2					
3					

附件2:

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联系电话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附件3：运输距离

附件4：廉洁协议书

4.3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 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处置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常态化处置入库资格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范围：乙方从甲方东莞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储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乙方自有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甲方将经脱水减量化处理后含水率约45%至60%的半干化泥粉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泥粉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甲方委托乙方外运资源化处置的半干化泥粉的具体污水处理厂以及泥粉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半干化泥粉自甲方泥粉存贮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泥粉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内的处置单位】乙方是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外运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处置方式）_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外的处置单位】乙方是通过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已取得_____（接收地地级市污泥主管部门）_____同意跨地级市行政区域接收转移污泥（泥粉），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后，根据甲方运量安排外运处置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处置方式）_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

1.4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原则上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半干化泥粉（污泥），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

1.5 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不得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能源和物质。不接受采取填埋的方式处置。

1.6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1.8 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1.9 泥粉（污泥）外运前，乙方应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1.10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及污泥（泥粉）产生单位的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1.1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泥粉（污泥）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转移和处置。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收甲方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泥粉（污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12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 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 1000 元/台的押金后，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每次使用结束后（乙方车辆不间断连续为甲方服务的，可在连续服务结束时归还），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押金。若安装甲方提供的定位系统设备的车辆未服务于甲方项目的，不外运半干化泥粉期间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 元/台的 GPS 频道占用费。

1.13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甲方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14 乙方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转移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 5 年。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运输距离、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1】年【5】月【9】日止。

2.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供应商库内（包含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通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应急外运处置服务项目”询价确定的应急外运处置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含税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单价最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单价次低的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外运处置能力或运输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项目外运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单价价低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当乙方外运的泥粉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乙方外运泥粉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泥粉，直到处置完已外运泥粉或合同约定重启乙方继续外运泥粉为止。甲方根据前述原则分配外运泥粉量，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污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外运泥粉/污泥）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3 运输距离：

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距起点为甲方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存贮点正门，终点为本合同第一条第 1.2 款乙方指定地点卸货场地正门，贮存点和卸货场内部运输路程不予计算运输距离。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 APP 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 48 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签订合同前，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非临时性的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详见附件 3。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另计运输费。

同一存贮点外运泥粉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做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部分道路限行、施工等导致实际运距增减的，不调整计费运输距离，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2.4 处置服务费用：

（1）本合同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的单价中包括处置费和运输费，其中不含税处置费为元/吨，不含税运输费单价为每吨_____元/公里，甲方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存贮点至乙方处置场地的运输距离按本合同第 2.3 款的约定计算。

（2）根据本条上述第（1）款的计价规则，本合同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合同单价）为市区污水处理厂_____元/吨，东城东温塘污水处理厂（含纳入污泥减量化项目的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_____元/吨,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_____元/吨,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松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谢岗二期(纳入本污泥减量化项目的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_____元/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单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单价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用, 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结算。该合同单价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 半干化泥粉处置费, 半干化泥粉运输费、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 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环境污染责任险等), 乙方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负责泥粉运输事宜, 承担泥粉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3)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泥粉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市区污水处理厂 _____元/吨, 东城东温塘污水处理厂(含纳入污泥减量化项目的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_____元/吨,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_____元/吨,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松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_____元/吨, 谢岗二期(纳入本污泥减量化项目的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_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3)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 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5) 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泥粉数量进行结算。

(6) 本次合同范围内, 签订本合同时尚未明确具体位置的“其他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存贮点”的合同单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按本合同2.4款计算合同单价并计费。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半干化泥粉自甲方泥粉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半干化污泥（泥粉）应急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泥粉数量（吨）记载于《半干化污泥（泥粉）应急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泥粉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泥粉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半干化污泥（泥粉）应急转移联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半干化泥粉转移数量。

3.3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乙方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半干化污泥（泥粉）应急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金茂公司盖章确认，经乙方、污泥（泥粉）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

3.4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肥料、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泥粉，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5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3.4款的规定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提交该批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泥粉数量。

3.6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五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3款和3.5款的频次及资料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料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和运输费。

【方案一】：（适用于制砖、生产肥料、陶粒等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处置方式）按进度付款：

(1) 在甲方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单位）的服务费前，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3.3款的请款资料和（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申请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 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单位）的服务费，且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80%[含前述第（1）项支付的50%]。

(3) 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单位）的服务费，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该批泥粉处置副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经甲方现场核实处置情况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方案二】：（适用于掺烧发电等无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处置方式）按进度付款：

(1) 在甲方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单位）的服务费前，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3.3款的请款资料和（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申请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 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单位）的服务费，且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80%[含前述第（1）项支付的50%]。

(3) 在甲方已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产生单位）的服务费，并经甲方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外的处置单位】**乙方未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办

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的，甲方有权不分配乙方半干化泥粉处置，并暂缓支付外运泥粉的处置服务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泥粉转移运输一旦出甲方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甲方有权对泥粉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5.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和运输车辆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4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5.2.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5.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半干化泥粉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5.2.5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5.2.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半干化泥粉的效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泥粉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泥粉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2.7 若因本合同对应的供应商库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具体需外运的半干化泥粉量急剧增加，或因供应商库供应商（或乙方）运力不足，或因供应商库供应商（或乙方）处置能力不足等外运处置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补充具备对应资质的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5.2.8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5.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5.3.2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1000元/台的押金后，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每次使用结束后（乙方车辆不间断连续为甲方服务的，可在连续

服务结束时归还），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押金。若安装甲方提供的定位系统设备的车辆未服务于甲方项目的，不外运半干化泥粉期间每天向甲方支付200元/台的GPS频道占用费。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5.3.3 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受甲方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5.3.4 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5.3.5 乙方应当建立保证泥粉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编制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泥粉，在泥粉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泥粉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泥粉接收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如肥料、陶粒、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5.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泥粉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泥粉全部用于本合同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5.3.8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并移交一份分包合同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泥粉装车后所产生有掺杂物、危险废弃物、石块及塑料等物品等可能导致机械卡停、损坏的其它杂物，并造成的损失需要赔偿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5.3.9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且获得泥粉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对泥粉跨市转移的同意，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泥粉，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5.3.10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泥粉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3.11 乙方应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行驶路线。

5.3.1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5.3.13 乙方指定其员工【_____】（具体名单见附件2）为本项目泥粉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半干化污泥（泥粉）应急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泥粉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3款的要求完成《半干化污泥（泥粉）应急转移联单》的补盖乙方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5.3.14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协议项下的汇票以原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5.3.15【适用于处置地为东莞市行政区外的处置单位】乙方负责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转移方案等资料，报泥粉（污泥）处置地市级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污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6.2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而被投诉的，每出现投诉一次或者被执法部门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泥粉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卸货现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运输车辆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5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泥粉收运、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乙方应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6.7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8 泥粉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

6.9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乙方卸货点的次日17:30分前，向甲方提供泥粉运输车辆到达本合同1.2款乙方指定地点卸货过程的影像资料（影像时间不少10秒，必须能清晰显示运输车牌号码、卸货过程、卸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车次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0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泥粉，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泥粉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含运输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半干化泥粉，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半干化泥粉（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东莞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 乙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12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3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6.14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及处置泥粉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5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泥粉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6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7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3.3款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泥粉运输量；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泥粉，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泥粉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泥粉未能获得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计量或未能向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

6.18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泥粉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9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进入甲方供应商库的，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报价，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6.20 若乙方在申请入库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将乙

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6.21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改进意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廉政保证

7.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7.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适当付款。

7.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

附件2：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运输距离

附件4：廉洁协议书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承诺书格式

报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001）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我方接收贵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全部自行依法处置完毕，绝不将半干化泥粉（或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绝不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我方承担，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报价资格、成交资格或入库资格，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经贵方同意，对于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若我方无对应资质，我方可将我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贵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并向贵方备案，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我方违约，由我方向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报价，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报价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全资公司、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我方承诺，在本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日内，我方可到达按采购人要求的运力实施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外运处置的能力。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且

项目编号: 2021-001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处置地
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报价,即从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供应商自有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包括处置费和运输费)为_____元/吨。其中, (1) 不含税处置费为_____元/吨; (2) 不含税(每吨、每公里)运输费单价为每吨_____元/公里,运输距离为_____公里(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据实填写), (每吨外运总)运输费(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算运输费,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为 _____元/吨 [每吨外运总运输费=(每吨、每公里)运输费单价×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按 200 公里计算)]。	(供应商填报具体处置场所地点)
2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中的处置费单价(元/吨)和每公里的运输费单价(元/吨/公里)均与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对应的单价一致。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按 200 公里计运输距离,超出部分不计运输费)。	/
3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的价格,由服务需求产生时,采购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其它服务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的	/

		采购范围第1.1款“（3）采购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	
--	--	---	--

填报说明：

- （1）**本项目报价为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处置服务费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处置服务费为处置费和运输费之和。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供应商的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费、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 （3）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运输距离根据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本部至泥粉处置场地的货车最短运输距离及证明材料”的数据填写，运输距离根据自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芙蓉路38号）至供应商自有（或供应商租赁场地并由供应商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为金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半干化泥粉的处置场所的单程运输距离进行计算。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48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 （4）供应商必须准确计算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运输距离。开标时，采购人将复核供应商的运输距离。若经复核，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小于按上述第（3）款计算的实际运输距离的，按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计算和复核处置服务费单价，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处置服务合同内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按供应商填报的小于实际运输距离的数据填写和计算处置服务费单价，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经复核，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大于按上述第（3）款计算的实际运输距离的，按复核后实际运输距离修正供应商的处置服务费单价，经谈判小组审查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5）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处置服务费单价）金额与按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距离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处置费、运输费、运输距离计算的金额为准；运输距离的确定按前述第（4）款约定。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供应商的报价。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达盛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001）的报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报价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报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3-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3 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3-4 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3-5 供应商已取得的污泥处置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供应商中标后）接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企业发展历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

（供应商自行编制）

2. 污泥处置的工艺、年生产能力、最终处置副产品

（供应商自行编制）

3. 处置半干化泥粉项目的污泥贮存场地、污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

（报价自行编制，其中污泥贮存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目前污泥处置剩余产能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

5.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接收量	备注
服务期内，在采购人通知我司外运半干化泥粉处置时，本公司承诺每天可接收采购人的半干化泥粉（污泥）量为	_____吨/天	
时间暂定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9日，在采购人通知我司外运半干化泥粉处置时，本公司承诺可接收采购人的半干化泥粉（污泥）总量为	_____吨	

说明：

1、供应商承诺接收采购人半干化泥粉（污泥）的接收量应不超过其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及处置地污泥主管部门接收证明文件同意的接收量，否则处置单位超规模生产导致的违法风险，由处置单位承担，除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处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若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接收量向供应商外运处置半干化泥粉时，供应商无法按承诺量接收采购人的半干化泥粉时，视为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供应商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报价，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承诺人（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常态化处置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范围		
2	第二条 服务要求		
3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4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6	第六条 其它约定		
7	第七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	第八条 附 则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常态化处置服务合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距离、处置服务费用		
3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廉政保证		
8	第八条 争议解决		
9	第九条 其他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合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距离、处置服务费用		
3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		

	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廉政保证		
8	第八条 争议解决		
9	第九条 其他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采购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5)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报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至泥粉处置场地的货车最短运输距离及证明材料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按下述规则计算, 显示金茂公司到供应商处置场所运输距离的百度地图打印件。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48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2) 供应商必须准确计算运输距离, 供应商中标后, 与采购人签订的处置合同内的运输距离标准公里数不得大于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运输距离,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谈判的过程中, 将对供应商的运输距离进行审查, 因供应商填报的运输距离不准确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运输距离按单程计算, 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 按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公里)。

(4)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内各污水处理厂到供应商处置场所运输距离在签订单项合同前采购人与服务单位共同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 本次报价过程中无需计算。

八、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